关于上报伽师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

中期调整备案的报告

**中共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精神，伽师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期调整备案计划，已经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同意上报。核定项目95个，计划投资9.99亿元。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一、项目计划投向范围

重点将项目资金投向以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结合结合伽师瓜、伽师新梅、伽师甜菜、伽师羊等特色主导产业、实施乡村振兴行动为主要方向，2024年示范村为重点。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 产业增收类61个，资金6.34亿元，占比63.42%。一是农业项目重点围绕林果提质增效、林果病虫害防治、林果修剪、林果以奖代补、甜菜种植补助、伽师瓜种植补助、土地平整、农田附属配套等。二是畜牧业项目重点围绕牲畜人工授精补助、畜禽交易市场建设、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等。三是产业配套基础建设。四是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脱贫群众自主创业补助等。
2. 乡村建设行动类27个，资金2.66亿元，占比26.63%。涉及示范村建设、2个重点示范村建设，供水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道路建设、煤改电等。

3、就业增收类3个，资金6432.8万元，占比6.43%。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公益岗位开发等。

4、易地搬迁后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70万元，占比0.07%。

5、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1个，投资3000万元，占比3%。

6、项目服务费400万元，占比0.4%。

7、其他项目1个46.41万元，占比0.05%。

项目计划坚持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计划编制符合伽师县的工作实际，符合乡、村、农户发展需要，项目重点瞄准2024年示范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脱贫户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30日

### ━━━━━━━━━━━━━━━━━━━━━━━━━━━━━━━━━━━━━━━━━━

**抄　报：**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

### ━━━━━━━━━━━━━━━━━━━━━━━━━━━━━━━━━━━━━━━━━━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存档：2份

### ━━━━━━━━━━━━━━━━━━━━━━━━━━━━━━━━━━━━━━━━━━